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毒抗字第39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范千雅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勒戒處所觀察勒戒中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聲請觀察勒戒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裁定（115年度毒聲字第5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范千雅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抗告理由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。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第408條第1項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07條、第411條定有明文。又抗告書狀未敘述抗告之理由，即屬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按其情形，既非不可以補正，如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抗告法院應依同法第411條但書規定，由審判長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不得逕依同條前段予以駁回（參照最高法院68年度第10次刑事庭會議決定一）。

二、經查抗告人即被告范千雅（下稱被告）不服原審法院於民國115年2月12日所為觀察勒戒之裁定，於同年3月9日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，其僅於刑事抗告狀載稱：「抗告人不服彰化地方法院之刑事裁定，依法於法定期間提起抗告乙事，理由後補」，審視該抗告狀內文並未敘明抗告理由，本件抗告即欠缺法律上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審未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

但書規定，先定期間命補正，是本院乃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但書規定，限被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抗告理由，如逾期未補正者，即裁定駁回其抗告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石　馨　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　湘　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